

◎ 两会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郭建华： 创新法治文艺精品生产机制 推出更多优秀法治题材电影作品

■文/本报记者 赵丽



郭建华，是连任四届的全国人大代表、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还是一名基层电影放映员，从青丝到白发，她已在这个岗位坚守了五十年。《放映路上》《电影儿女》等影片的故事原型都是她。

今年是郭建华代表第17次带着家乡的花生参加全国两会，她带来的是河南开封市祥符镇刚培育出来的花生新品种，“它们将和我的建议一起被带上两会。”

17年以来，郭建华代表积极履行代表职责，围绕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基层普法宣传、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高质量建议。

与此同时，作为一位基层普法员，郭建华既是检察工作的“观察者”，也是“参与者”和“记录者”，及时与检察官们交流对新政策、新法规的理解和感悟也是郭建华代表十分热衷的事情。

今年春节上映的《第二十条》以其深刻的社会议题和出色的叙事方式引起了广泛关注，也让法律话题成为公众讨论的焦点。郭建华代表认为，《第二十条》不仅探寻着法治题材的通俗化表达，还探讨了法律与道德、正义与人性之间的复杂关系，从而唤起观众内心深处的情感共鸣，给人带来了希望。

今年，郭建华代表带来了《关于创新法治文艺精品生产机制的建

议》，提出要紧盯社会热点、围绕敏感话题、纾解民生困惑，多做凝心聚力、打气鼓劲的工作，多创作出像电影《第二十条》这样的优秀作品。

“群众获得感” 是最重要的评判标准

作为一名从事电影事业五十年的基层一线工作者，《第二十条》这部电影也使郭建华代表陷入了深刻的思考。

她认为，《第二十条》通过引人入胜的故事，展现了法律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它强调了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以及法律对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公民权益的重要作用。通过电影的呈现，可以引发人们对于公平正义和法治建设的思考和讨论，这对于加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法律的权威来自哪里？来自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作为检察工作的观察者、参与者、记录者，在郭建华代表心中，评价案件办理质效有很多个维度，“群众获得感”是最重要的评判标准。

“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只有坚持为民初心，才能在人民满意为出发点、落脚点。在具体案件中，检察官应杜绝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综合考虑天理、国

法、人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郭建华代表说，电影通过展示普通人在法律面前的困境和挣扎，引发了观众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深入思考，这也提醒检察机关，要在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中促进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确保每个人都能在法律面前得到公平对待。

检察机关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检察机关应继续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实为人民司法，是新时代新征程法律监督工作面临新形势作出的必然选择。在郭建华代表看来，检察工作不是冷冰冰的逻辑推断，更是对人民群众深厚情感的回应。法律的温度就应当体现在日常办理的每一起普通案件、每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上。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只有设身处地地换位思考，才能让人民群众体会到最大的司法善意。

“检察官看到的不应只是卷宗里冷冰冰的名字，更应该去关注卷宗背后一个个真实的、鲜活的、有血有肉的人。”郭建华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准群众诉求，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机制，积极推进司法救助、诉源治理等工作，以各种模式使检察工作更加贴近群众，及时响应和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司法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创作更多反映法治工作、 法治生活的优秀电影作品

问起她的履职建议，郭建华代表说，作为一名电影工作者，同样也是一名基层普法员，去年全国两会期间，在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时，她提出加强法治题材影视剧创作、弘扬劳模精神的建议。最高检专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将有关情况对她作出具体汇报。

郭建华代表说，电影《第二十条》一方面塑造了检察业务精湛、法治信仰坚定的检察官形象，生动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政治底色、履职特征；另一方面，又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将法律知识通俗化、法律意识全民化、法治治理鲜活化，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希望检察机关多传递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让正义之火生生不息。

她说，我从事电影放映工作五十年了，看过的电影不计其数，像这样把电影艺术与普法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叫好又叫座的电影作品还是不多见的，《第二十条》很成功，可以说是电影普法的重要里程碑，开启了影视作品普法的新征程。

对此，郭建华代表建议，要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引入优势文化资源，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深入基层一线，参与法治题材艺术采风实践，引导创作更多反映法治工作、法治生活的优秀文艺艺术作品。要注重开发已经向社会公布的典型案例，进入影视剧创作环节，用影视作品向广大群众以案释法，发挥二次传播或多轮传播的效应。要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成效较为突出，特别是检察机关的未检工作可圈可点之处较多，应加大这方面题材的影视化，充分发挥影视作品的普法作用。

她希望电影人紧盯社会热点、围绕敏感话题、纾解民生困惑，多做凝心聚力、打气鼓劲的工作，多创作出像电影《第二十条》这样的优秀作品。

傅若清委员： 防范打击虚假影视投资诈骗

虚假影视投资诈骗利用大众对电影的喜爱与关注，以影视投资为名行骗，不仅造成大量群众受害，并且导致影视行业被污名化，社会危害性巨大。《流浪地球2》《长津湖之水门桥》及今年春节档的《热辣滚烫》等众多影片出品方都曾发布声明，提示存在不法分子冒充片方进行非法融资，中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影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委员认为，“这种违法行为对中国电影就是一种败坏”，因此他提出了《关于防范打击虚假影视投资诈骗的提案》。

傅若清委员建议，一是建立统一的电影出品信息查询平台，让公众可以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进行甄别，使冒名者无处遁形；二是通过联网治理，对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标记并关联反诈提示，最大限度挤压涉诈虚假宣传的生存空间；三是加强反诈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

王平久委员： 推动中国电影事业打开新局面

“早在2017年，我就告诉我的团队，短视频和直播是未来电影宣发重要的窗口。”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副总编辑王平久委员说。对于科技发展给电影带来的变革，他有着自己的敏锐度，今年他带来的两份有关电影的提案也根植于科技发展，分别是《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对中国电影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提案》和《关于建立中国电影大数据体系的提案》。

去年，人工智能高速发展，其带来的技术变革将为中国电影带来机遇与挑战，为中国电影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路径。为此，他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建议加强对人工智能的认识，推动人工智能成为中国电影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二是建议加强对人工智能的研究，推动人工智能在电影工业体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建议加强对人工智能影像人才的培养，为中国电影储备新锐力量。

同时他还介绍，今年电影频道将有“大动作”，预计于今年推出健全科学专业的电影评价体系，科学反映中国电影传播影响力、社会影响力、为建立健全中国电影评价体系提供依据。

冯远征委员： 深入生活，提出有效、落地的提案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院长冯远征委员表示，听取《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之后感触很深，不仅对去年一年工作的总结很令人振奋，而且对今年工作部署有着明确的方向。他认为“委员如何履职、如何做好提案，不在于多，而在于精，有效、落地的提案非常重要”，而这正需要委员们走深走实。同样，他在今年两会期间带来的提案，正是关于如何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

王瑞委员： 让中国电影像中餐厅一样“出海”

《“十四五”中国电影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在2035年建成电影强国的发展目标，《规划》中明确提出，电影作为重要的“国家名片”，将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对于如何让更多的中国电影“走出去”，王瑞委员表示，推动中国电影走出去，需要多条途径齐头并进。

目前，中国电影积极在有影响力的国际电影节上露面，这对于推广中国电影来说有着一定的积极意义。除此之外，他认为，中国电影应该有其他方式走向世界。

“中国电影应该模仿中餐厅开在国外的方式，针对全球华人聚集区建立中国院线，让在海外的华人看到祖国的电影。”王瑞委员表示，要以一种细水长流的方式，让更多的外国人通过中国电影了解中国。

蒋胜男委员： 加强对编剧署名权的保护

“很多时候热门的影视剧，你不知道编剧是谁，只知道导演和演员。”今年，全国政协委员、作家、编剧蒋胜男为编剧发声。

面对“影视剧大热导演、演员被观众称赞，影视剧大差编剧挨骂”的情况，蒋胜男委员认为，新时代要出新作品，原创是建设文化强国的核心力量，保护原创，尊重编剧。

她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加对于作者的署名应显著、应足以表明作者身份等具体要求；引导加强行业自律，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影视制作机构、播出平台等的引导和监督；加大侵权惩处力度，完善监督惩处机制，对于多次故意侵权的公司及权益人采取罚款、警示、禁业等相关措施，切实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

张凯丽委员： 深化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

2024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周年。十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推动这一国家战略不断向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已整整十年，作为一名文艺工作者，我一直关注着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文化发展进程。”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家话剧院国家一级演员张凯丽说。

今年张凯丽委员带来的提案是建议深化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她提出了四项建议：举办京津冀文化节、将北京现有三个文化带进行延伸、设立京津冀文化发展基金、将与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相关主题论坛进行整合。她表示，京津冀的发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类似，可以“互相借鉴、互相学习”，积极促进区域文化协同发展。

(本报记者李佳蕾整理)

霍建起委员：

电影需要健康的舆论环境

■文/本报记者 李佳蕾

去年，在电影市场红红火火、电影产业迅速恢复中，也出现了部分电影舆论方面的问题。如影片点映阶段受到恶意评论及打低分情况；针对某位主创人员的主观恶意评价，并进行大范围“引战”，使得影片引发争议；影片上映期间出现“幽灵场”“买票房”的传言……对于一部电影来说，有批评是正常的，但如果是背离了客观讨论、公允评价，只是一味的“唇枪舌战”，那对于电影本身及其创作者都会产生不可磨灭的伤害。

作为一位电影导演，霍建起委员注意到，在互联网与电影深度发展融合所带来的积极影响之外，“互联网蕴含的巨大流量、多元价值，也给电影的舆论环境带来不小挑战。”

因互联网的隐蔽性和复杂性等原因，网络上出现的电影舆论失序问题呈现出多种形态。霍建起委员举例，“有些自媒体为了吸引流量，不惜断章取义、不择手段损毁影片，用标新立异博取观众、靠蛊惑人心带偏节奏，对创作和影片的票房都造成很大的伤害。有些‘饭圈’之间，故意挑起粉丝矛盾，互撕骂战，刷屏霸榜，扰乱正常的网络秩序，拉低了互联网的文明素质。”

值得高兴的是，近几年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网络舆论阵地。如2021年9月，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针对流量至上、“饭圈”乱象、违法失德等文娱领域突出问题部署综合治理工作。2023年，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2023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及时处置借春节档电影挑起互撕对立、诱导明星粉丝刷票冲量等问题。今年，中央网信办继续对就“春节档影视作品、明星网红等话题，挑起互撕谩骂、刷分控评行为，煽动对立情绪”进行重点整治。

在相关部门开展舆论整治的同时，霍建起委员认为，网络平台作为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协助治理影响电影市场的网络乱象也要积极承担起其主体责任。应及时在其平台上出现的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电影舆情采取干预限制措施，持续净化电影舆论环境。

正如今年春节档《第二十条》所传递的“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霍建起委员认为观众以及从业者都需要“加强法制观念，抵制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引导网民，特别是年轻人增强法制观念，互联

网不是法外之地，不得任意对他人造谣诽谤、侵害权益。二是电影行业也要以法律为武器维护影片和主创人员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行业自律，奉行公平竞争，杜绝雇佣水军，打压同行，恶意炒作等不光彩的行为。”

不论是专业影评人字字珠玑的影评文章，还是电影影迷简短但有生活气息的评论，霍建起委员呼吁“加强培养善意的舆论平台，营

造健康的评论氛围”。作为一名电影创作者，他深知电影与观众如鱼水相依，真诚、专业的评论与批评才能与电影创作相互砥砺。为此，他建议，在电影评论家和学者的良性评论下，提升观众鉴赏能力；发挥主流媒体的带头作用，让专业评论与大众评论相互交流、交融；电影创作者也应放下包袱，直面批评，坚守文化自信和艺术自信，创作出更多更好受观众欢迎的精品力作。

